

/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生物化學博士 陳淵銓

前幾年食安問題頻傳後,民眾對食品大廠信心崩盤,開始大幅轉向小農採購食品。面對小農生產陳列於「有機商店」及「農夫市集」琳琅滿目之商品, 政府該如何把關?民眾又該如何慎選食材?

臺灣食品業者數量眾多,規模大小不一,銷售額龐大,產品五花八門,其中於家庭或農場加工屬「農民小型加工者」(以下簡稱小農)生產的食品在市面上占有一定的比例,惟數量及銷售額難以估計。食品加工的分級管理制度在國外已行之有年,對於小農有特別的管理方式,為確保民眾食的安全,臺灣應參考先進國家作法,建立管理制度。

國外食品加工者的分級管理

以美國為例,該國食品加工者數量龐 大,產品繁多,營業規模大小不一,管理 相當複雜,因此建立以「食品風險」為基礎的分級管理制度。

一、以風險高低為基準

採用水活性(water activity,a_w)和酸鹼(pH)值作為科學指標,區分高、低風險的食品,另以「社會責任」方式要求州農業部和州立大學推廣部,提供小農加工法規、安全技術和衛生管理的輔導。

水活性代表食品中自由水分子的多寡,而自由水是指可被微生物利用、維持正常生理代謝的水,自由水越少越不利於微生物的生長,當食品的水活性低於 0.85

時,致病菌生長的機率很低,是低風險食品;酸鹼值亦為決定微生物生長的關鍵因素,當食品的酸鹼值低於 4.6 時,由於酸會抑制致病菌的生長,屬於低風險食品。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(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, FDA)用「水活性」和「酸鹼值」作為區分食品風險高低的兩大指標,當食品水活性高於 0.85 且酸鹼值高於 4.6 時,屬於高風險群,反之則屬於低風險群。高風險食品在密閉空間中,適合肉毒桿菌生長,須採用高溫蒸氣加熱法殺菌,且應密切監控加工設備及加熱過程的有效性,以降低風險(圖1)。

因為低風險食品不容易滋生致病菌, 美國小農可直接生產,並為產品安全負責, 不需申請營業許可即可於特定場所(如農 場或農夫市集)販賣,政府亦無須例行稽 查;天然酸性的罐頭食品(所有成分本來 的酸鹼值都低於 4.6,不必經過酸化處理) 經過州政府衛生部門評估後可比照低風險 食品管理,但並非所有低風險食品,小型 加工者均可生產。若生產酸化食品,依美 國 FDA 規定,加工者須先經過州立大學 推廣部的酸化食品課程訓練,這類食品雖 然酸鹼值降至 4.6 以下,但因酸化乃人為 操作而有風險問題,且常含有醬汁和水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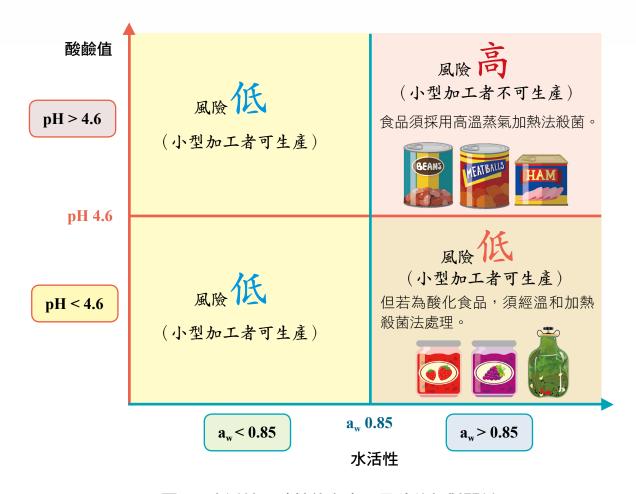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水活性及酸鹼值與食品風險的相對關係





因低風險食品不易滋生致病菌,美國小農可不需申請營業許可即可直接生產並於特定場所販賣,政府亦無須例行稽查,但加工者必須先經過州立大學的相關課程訓練,且加工製程須經加工權威認證。

須經溫和加熱殺菌法處理。加工製程須經加工權威的確認,且須將此確認的加工製程繳交州政府,如果跨州販賣則須交給FDA,並接受州政府或FDA的稽核。

二、以年銷售額區分小型加工和一般加工

美國以年銷售額為界線區分食品加工業者為「小型加工」和「一般加工」,惟各州規定不一。以馬里蘭州為例,採用年銷售額4萬美元作界線,農民加工者生產的食品,每年銷售額在4萬美元以下者,歸類為小型加工,食品加工過程只要符合州農產加工流程規範即可;若超過4萬美元即須依照 GMP (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)食品廠規範登記,視為一般加工,應遵守相關食安管理規範。

臺灣對小農的管理與輔導

我國目前對於小農的食安管理尚處於 起步階段,亟待建立管理與輔導機制,應

有下列具體措施:

一、 設定分級管理的科學指標及標準

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Food Good Hygienic Practices, GHP)對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的名詞定義,雖有與水活性、酸鹼值的相關明文規定(表 1),但並未規定這兩項指標作為食安分級管理的依據。

綜觀先進國家分級管理的經驗,水活性、酸鹼值及年銷售額等是很好的參考指標。美國規定水活性高於 0.85 且酸鹼值高於 4.6 時屬於高風險食品,乃根據其國內環境經科學研究訂定,臺灣環境大多時間高溫潮溼,有些小農生產及儲存環境皆未管控,產品亦無完整包裝,是否因而較易受外來汙染,除水活性、酸鹼值外是否須另有規定,均須考量,仍應建立適用於本土的分級管理的科學指標及標準;美國以年銷售額為界線區分小型加工和一般加工,乃根據各州經濟規模統計分析後規定,



美國另一分級管理方式以年銷售額為界線,將食品加工業者區分為「小型加工」和「一般加工」。

要以多少年銷售額界定於臺灣,我國須另 行評估。

二、劃分主管機關權責及建立完善管理機制

現行食安管理相關法規並未明確定義 「小農」,亦尚未建立分級管理的科學指 標、標準及制度,對所謂「小農」又缺乏

相關的資料及數據,此類食品業者在臺灣 的數量統計資料及營業狀況並無法完全知 悉,而成為管理權責機關(如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 方衛生局等)的灰色地帶。因此,主管機 關權責應劃分明確,管理機制亦應建立, 以確保食品安全。

表 1 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的名詞定義

名 詞	定義
低酸性罐頭食品	指其內容物之平衡酸鹼值大於 4.6,且水活性大於 0.85,並包裝於密封容器,於包裝前或包裝後施行商業滅菌處理保存者。
酸化罐頭食品	指以低酸性或酸性食品為原料,添加酸化劑及(或)酸性食品 調節其酸鹼值,使其最終平衡酸鹼值小於或等於 4.6,水活性大 於 0.85 之罐頭食品。

三、推廣教育訓練及輔導措施

臺灣已有許多的食安管理規範或標 章可供食品相關業者遵循或自願申請,如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、臺灣優良食



品(Taiwan Quality Food, TQF)或臺灣 優良農產品標章(Certified Agricultural Standards, CAS)等,但對大多數小農而 言, 達到上述的標準是有困難的。因此, 除了管理之外,為避免小農對相關食安管 理規範無所適從或求助無門,推展農民個 別和組織層級的訓練、實習及輔導亦十分 重要,可促進小農產品商業化,提高農民 收益。現在已有部分公民營單位(如農會、 農產運銷合作社,一般大學、社區大學或 民間公司、通路商等)參與提供小農食品 衛生管理法規、加工技術和產品保存等專 業輔導、諮詢服務或產銷合作,相關措施 仍會持續進行。



目前已有部分公民營單位提供相關的專業輔導、諮詢服務或產銷合作。(資料來源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,農民學院,https:// academy.coa.gov.tw/lA/view.php?func=news&type=N01&id=news_1502243858;新北市政府農業局,https://www.agriculture.ntpc.gov.tw/cht/ 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l&ids=36&article_id=5271)

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政策背景

- 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
 - 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**一元化管理制度**
- 強化農產品衛生安全,協助推廣農產品上架販售
 - 從事農產品初級加工之農民,多屬小型、簡易加工之業態,其場所規模不及食品工廠,不易取得工廠登記
- 加工品分級管理,完善食農管理體系



未來農產品從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律由農委會負責管理,藉由一條鞭的管理模式,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

national national and the second

為完善食農管理體系,農委會已於 107 年底提出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》第 7 條修正草案預告,納入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之法源,並成立專責單位落實食安管理權責,預計於 108 年 6 月前完成法案修正。(資料來源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,https://www.coa.gov.tw/theme_data.php?theme=news&sub_theme=agri&id=7527)

結論

我國食品管理相關法規尚未明文定義「高、低風險食品」及「小農」,政府目前僅能從傳統的作業規模(如作業區域面積大小或用電量多寡)著手。食安相關法規只能管理大型食品廠,無法完全擴及小農。而小農面對高、低風險食品及微生物控制等科學管理往往缺乏對策與經驗。因此,為了將小農的管理導入正軌,除應完善相關法規規範、建立風險管理指標及確定主管機關權責外,還應提供業者教育訓

練及輔導措施,並將層次從「檢驗」提升至「管理」的階段,落實風險分析,執行依風險高低為標準的食安分級管理,從源 頭推動小農進行自主管理。

由於現行食品農產標章過於繁複,民眾於選擇食材時莫衷一是。為解決此問題,農委會將於民國 109 年底前整合各類產銷之履歷標章,未來將統一自生產端到加工端之驗證基準,並對小農提供更多專業輔導;小農春天即將來臨,民眾食的安全將更獲保障。